

# 永兴镇民航俯视图区废弃矿坑生态修复养猪场拆除及 清运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加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永兴镇民航俯视图区废弃矿坑生态修复养猪场拆除及清运项目

1.2 工程地点：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

1.3 工程内容：拆除及清运工程

1.4 工程范围：甲方要求范围内的全部项目，乙方不得随意增加施工范围，否则所增加的工程量不予结算价款。

##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为总承包合同。

2.2 本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3095744.68元（大写）：叁佰零玖万伍仟柒佰肆拾肆元陆角捌分。（最终以有资质的结算审核机构审定后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2.3 乙方在拆除过程中，自觉服从甲方代表的指导和监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

2.4 乙方必须制定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配备好安全防护设施，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若发生施工安全事故，一切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工程期限和施工准备

### 3.1 工程期限

本合同全部工程2018年12月12日开工至2019年1月5日竣工，总日历天数25天。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需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 因天灾、雨天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 (2)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 (3) 其他因甲方原因造成被迫停工者。

### 3.2 施工准备

3.2.1 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施工用地等工作，同时向乙方提供拆除工程位置，并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3.2.2 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确定水电的拆除是否到位，参与安全交底，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落实好机械等。并于开工前向甲方、监理单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图表和文字说明。

### 第四条 甲方主要职责

4.1 向乙方提供拆除现场的位置，组织有关方面进行技术交底。

4.2 审批开工报告和施工组织设计。

4.3 对施工进行全过程质量、进度监督，协调相关单位间的关系和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4.4 组织竣工验收，办理工程价款支付和结算。

### 第五条 乙方主要职责

5.1 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做好施工准备提出开工报告。

5.2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及合同工期合理组织拆除。确定专人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做到安全生产，如期竣工。发生安全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3 按时向甲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和甲方规定的工程报表，统计报表。

5.4 按照有关规范编制竣工文件(包括竣工报告、竣工财务结算等)，向甲方提出完整报告，参加工程验收和结算，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办理移交手续。

5.5 乙方进场必须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到场拆除。

#### **第六条 工程监理**

6.1 开工前甲方书面向乙方通知监理单位及派驻人员名单，乙方亦应于开工前向甲方书面通知本工程管理机构及主要行政技术人员名单。

#### **第七条 验工计价**

7.1 本合同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单价、计算方法、竣工实际验收的工程量为本工程验收计价依据。

7.2 本工程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在工程量计算方面，必须经甲、乙双方和监理单位现场代表认可，实地测量，作出完工纵、横断面图方可报审。

7.3 工程竣工，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数量全面清理，由乙方按竣工图清理工程最终工程量，编制末次验工计价表，经监理、甲方审核后报有关负责人签字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 **第八条 竣工验收**

8.1 乙方在拆除完工，竣工文件编好并报监理、甲方后，由甲方提出工程完工报告。甲方在对工程竣工文件进行检查确认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组织初验。

#### **第九条 工程价款拨付与结算**

9.1 工程预付款：乙方进场后，可预付 30%合同价款。

9.2 工程款拨付：工程款按进度拨款，竣工验收合格后只能

支付至本合同的 80%进度款。

9.3 工程结算方式:根据结算审核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造价的 100%。

#### **第十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0.1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法规,加强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其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

10.2 环境保护:乙方在施工中应遵守国家的环境政策、法令,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应负的责任和费用。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1.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另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结算付清后合同自动终止。

#### **第十二条 合同附则**

12.1 本合同未列到的单价,按海南省定额为计算依据双方确定,作为计算价款的依据。

12.2 工程施工用水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12.3 施工用电问题:高压部分在临时工程费用单价报价时已列入单价内,低压部分由乙方负责,电费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署前双方为本合同签署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公章）：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郑加明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

电话：0898-65483033



乙方（公章）：海南加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郑加明



开户银行：海南加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01003636053012839  
地址：建设银行海口国贸支行  
电话：

2018年12月12日